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度促进就业资金核查项目及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等核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6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申请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街乡灵活就业补贴等情况进行核查。为明确双方在委托核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核查内容

对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情况进行核查，对用人单位申请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申请创业工作奖励补贴、街乡灵活就业补贴及街乡社保所社会化退休人员管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计2024年核查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约14000人，资金使用情况10家；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等核查约1500人次、创业工作补贴约20家企业、涉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保所40家及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经费社保所6家。

二、核查目的

（一）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核查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其中劳务派遣单位应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工资发放情况。用人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发放工资，申请岗社补贴的，应按月通过银行发放不低于本市当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3. 材料合法性、真实性情况。即用人单位申请补贴资金申报的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真实有效。
4. 劳务派遣企业还应核查以下方面：劳务派遣企业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对申请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核实是否在政策规定使用范围内。

以上核查内容随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调整而调整。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审查岗位安置情况，即用人单位是否与农村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安排上岗就业

；

2. 审查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即用人单位是否为农村劳动力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及按规定缴纳社保；

3. 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4. 对于集体所有制单位额外审查是否有经营收入，人员经费是否从收入中支出；

5. 对于劳务派遣企业额外审查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派遣协议并按协议履行；

6. 对于个体工商户额外审查是否有经营收入，且带动至少一名以上本区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

以上核查内容随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三）创业工作补贴

1. 审查创业工作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2. 审查自主创业者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是否相符一致，经营场所是否真实有效，能够保障正常经营；

3. 审查自主创业者的经营状况是否有稳定的经营业绩；

4. 审查自主创业者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四）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1. 审查上年度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存档材料；

2. 审查上年度钥匙盘管理台账；

3. 核实街道（乡镇）经办机构每季度对辖区内的享受人员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电话核查台账情况；

4. 填写《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核查记录表》。

（五）社保所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经费

1. 审查服务管理经费是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2. 审查服务管理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

3. 审查社保所是否建立财务制度；

4. 审查服务经费使用进度是否符合财政进度要求；
5. 审查全年组织的活动项目及参与人员情况，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等核查经费”中任意一项业务，即上文（二）（三）（四）（五）项中其中一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则按照比例用于核查“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等核查经费”其他项目。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全面、年龄构成合理、安排详尽且针对性强，项目服务方案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故选定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合同乙方，并规定以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核查要求，包括核查质量和核查重点等，并根据核查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更换不胜任的或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核查工作，查阅有关核查工作记录。
4. 甲方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责成区人力社保经办部门协调被核查用人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核查工作。
5.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6.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核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利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核查业务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检查的相关要求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核查和检查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核查工作，及时出具核查报告，并对核查报告的真实、准确、有效性负责。

4. 为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为发表核查意见获取合理保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之内制定书面项目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待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5. 乙方及其参与核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被核查单位及个人信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6. 乙方在实施现场核查过程中要严守职业道德，坚持廉洁自律，保持核查人员的独立性，不接受被核查单位的宴请和礼品等，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依法做出处罚，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放弃或转让其在本约定书下的权利或转移其在本约定书下的义务。

8. 本约定书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于约定书到期、解除或终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服务收费

1. 根据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量、难易及复杂程度，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核查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本年度费用总额为 102.96万元。

2.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61.776万元，第三季度末支付30.888万元，剩余审核服务费用10.296万元根据审查工作进展情况于11月底结清。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核查进度情况表等明细作为甲方入账票据凭证。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账 号：20000001649200142676222

五、核查报告和核查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完成核查工作后，及时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只提供给甲方使用，不对外报送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2. 乙方向甲方报送两份纸质核查报告和电子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核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核查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廉洁规定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或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提供本约定书约定服务的，均可以采取合理的理由提前通知对方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除外。

3.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终止业务约定，影响到乙方工作安排，或对乙方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追索相关损失费用。

2. 如因乙方终止业务约定，影响到甲方工作进程，或对甲方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索相关损失费用。

3. 如乙方为申报单位出具虚假审核意见，乙方应退还本约定书的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按约定书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甲方迟延付款或乙方迟延交付报告，每迟延一日，向对方支付约定书总费用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违约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修改，经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核查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 (1) 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4年1月2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5772062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4年1月2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10657226

